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3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539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39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5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1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期盼參與學員能循序漸進地習得能源管理與轉型模式，共同提升校園永續治理量能，落實淨零轉型目標。

三、本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部場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前棟4F誠樸廳。

2、中部場：115年8月4日(星期二)亞洲大學管理學院M009展演教室。

3、南部場：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文藻外語大學行政大

學務處

115/06/12 07:53



1150003901

有附件

樓3F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國立大學附設小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該部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<https://reurl.cc/GaqGAd>，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，額滿為止。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/校園節能減碳/最新消息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EnergySaving/News?pageId=182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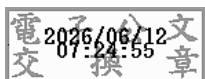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柯柏年專員、戴庭文專員、彭琴媛專員，電話：(02)2784-4188分機5215、5248、5217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